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80/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20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政府律師  
孫家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4)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182/20-21 號文件、檔案編號：L/M(5) to LP CLU 5037/7/3C、立法會 LS13/20-21、CB(4)354/20-21(01)至(03)、CB(4)389/20-21(01)至(03)、CB(4)443/20-21(01)至(02)及 CB(4)546/20-21(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會議結束前，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至第31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與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相關的登記申請一般須在兩年限期內提出這項規定而言，當中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尤其是這項構思有否反映《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如有，所反映的是《安排》及相關法律的哪部分；
  - (b) 就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中以"人"取代"子女"，相關建議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尤其是這項構思有否反映《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如有，所反映的是《安排》及相關法律的哪部分；
  - (c) 對於有委員建議保留條例草案中"子女"一詞並於條例草案第2條下清楚界定其不同涵義的範圍，以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方面的擬議修訂會否影響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或對本港其他相關法例構成影響，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d) 對於主席建議條例草案應指明根據第14(1)條將登記申請作廢及根據第31條將承認令作廢的期限，而非給予法院廣泛的酌情權；以及/或應考慮就時限的設立向法院及法律執業者提供指示，政府當局又有何回應；

- (e) 訂明第 30 條所述內地離婚證(即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及第 24 條和附表 2 第 2 部所述攸關狀況命令(包括關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批准離婚的命令)將在內地被視為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包括指出相關條文); 及
- (f) 對於有建議指就第 11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應予優化, 以清楚訂明在登記攸關贍養命令當天或其後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有關款項/作為需定期支付/履行)亦獲有關登記令涵蓋, 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54- 003430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因應 2021 年 1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4)546/20-21(01)號文件]。	
003431- 00431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謝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對擬在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中以"人"取代"子女"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004317- 0049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表達對"finally disposed of"的中文對應詞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會否進一步優化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擬議修訂，以澄清其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4(1)條中就將登記作廢的申請指明一個固定期限。	政府當局
004949- 005802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主席指示，受到擬議修訂影響的條例草案條文，即使於先前會議曾被審議，亦應被重新審議。  第 2、8(1)、(2)及(3)、11、16(2)、17(3)(b)條、第 19 條的標題、第 19(1)條、第 24 條的標題、第 24(1)條及經修訂的第 26(5)(b)條。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803- 0107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b>第 2 部：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b></p> <p><u>第 27 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立法原意。</p> <p>助理法律顧問查詢甚麼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16、26 及 27 條中的"同一訴訟因由"；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主席亦就此表達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27 條中訂立類似第 26(5)條的條文；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p><u>第 28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719- 010822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3 部：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b></p> <p><u>第 29 條</u></p> <p>政府當局闡釋此條文。</p>	
010823- 01244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詢問在第 8 條若干條文下就提出登記申請設定兩年限期的背景和理據；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何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查詢提供補充資料，使法律執業者更易於參考。</p> <p>謝議員及何議員就有關適用於向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的期限提問；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在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中以"人"取代"子女"的背景和理據。</p>	政府當局
012447- 0128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查詢，哪些在內地發出的文件或紀錄可在香港獲得承認，致使某人的離婚狀況可獲承認；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824- 0131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44 271 676 304"><u>第 30 條</u></p> <p data-bbox="544 353 868 387">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 data-bbox="544 436 676 470"><u>第 31 條</u></p> <p data-bbox="544 519 1294 595">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1 條中就申請將承認令作廢指明一個固定期限。</p>	政府當局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13110- 0131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29 日